

排球運動之暴力行為分析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

許光庶、王業

摘要

排球比賽具有高度的團隊合作與社會教育特質，能展現人類高尚的運動精神，也是世界上流行的運動種類，廣受世界各地球迷的喜愛。儘管如此，排球運動一如其他的運動項目，也存在著暴力行為，造成不良的影響。本研究的目的在瞭解暴力行為的理論，分析排球運動中不同角色的暴力行為類型，並以國內外著名的排球暴力事件加以驗證。以文獻分析法及訪談法收集國內外期刊、網站、媒體資料加以整理及分析，用以檢視排球運動的暴力行為。分析結果指出，排球運動中的暴力行為，起源於運動員對裁判判決或對手不當行為動怒，教練暴力則因訓練或不滿判決，裁判暴力是因執法能力或態度不佳，協會及大會職員對比賽的準備或申訴處置不當，觀眾暴力是為擁護自己喜好的隊伍等原因。建議參與者遵守運動精神及排球規則，運動員養成尊重對手及裁判的習慣，教練調整訓練方式及心態，裁判提升執法能力與態度，協會及大會工作人員妥善規畫賽制及設備、秉公處置申訴事件，觀眾保持風度，確保比賽順利進行，排球運動高尚的團隊合作精神充份發揮。

關鍵詞：排球運動、暴力行為

The Research of Violence in Volleyball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bstract

Volleyball game is a kind of cooperation and social educational teamwork, and it can highly perform sportsmanship. It's also a popular sport in the world and many fans like it. Even so, there also as violence in volleyball as in other sports which cause bad influences.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theory of violence, analyze the various types of violence from different roles, and identify it by famous events all over the world. This research checked the violence of volleyball by analytic approach of documents and interview to collect the information from websites, mass media and the researcher.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indicates the resources of violence in volleyball were caused by the players angered with the referees' judgments or the opponents' rude behavior, coaches' violet training or disagreeing with the judgments, improper abilities or manners from referees. The violence of volleyball may also comes from the officials of association and tournament who don't prepare the orders or equipments well or their improper handling of protests; and from the spectators strongly supporting their favorite teams, etc. We suggest all participants should obey the sportsmanship and volleyball rules, the players should develop the sense to respect the opponents and referees, the coaches adjust the training method, referees enrich their abilities for judgments, the officials of association and tournament should prepare the orders and instruments well and handle the protest fairly, and the spectators should keep good manners. If these items may be followed, the competition will go on smoothly and high spirit of sportsmanship in volleyball can be fully worthy of waving.

Keyword: volleyball, violence

壹、緒論

排球運動屬於隔網競技的團隊運動。媒體上常見的重大運動暴力新聞，較少出現在排球場。究其可能的原因，其一為排球運動的特質，有別於其他肢體碰撞較頻繁的團隊運動，如籃球、足球、橄欖球等。邱金松(1988)統計過運動暴力事件的發生率，以團隊且身體接觸的運動項目較多，籃球、足球、橄欖球、棒球等四項共佔 85.7%。另外一個原因，可能是排球運動與其他各運動項目比較，受重視的程度仍未名列前茅，媒體曝光率也不高。雖然國際排球總會報導，排名世界第五，而國際排球總會有 218 個會員國，是世界各單項總會中規模最大的(FIVB, 2006a)。但林貞昌(1996a)指出，排球僅排名第七，不如籃球、足球等運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全壽(2003)也曾列舉廣受世界各國居民喜愛的休閒性身體活動種類，排球僅在香港排名第九，其他許多國家都排在十名外。在運動道德的要求方面，近年來的規則修訂，將比賽場中的不當行為視為全隊罪，遠比籃球的個人五犯退場的要求更嚴格。

亞洲球隊的嚴格訓練，與自古以來佛教禪宗的「當頭棒喝」有很密切的關係。早期的日本隊有「東洋魔女」之稱，曾連續多年在世界排壇佔有一席之地，其紮實的基本動作，以及奮戰不懈的拚勁，是從訓練時嚴格的要求而來，「武士道精神」是日本由來已久的精神傳承。近年來的中國女排，也承襲中國自古以來的「嚴師出高徒」、「不打不成器」、「玉不琢，不成器」的理念，勇奪 2004 年奧運的冠軍。日本、韓國的男子排球，在場上同樣努力拚搏的精神，是從嚴格的紀律及絕對服從的訓練裡建立起來的。經常接觸到亞洲地區國際比賽的觀眾，對於這兩隊嚴謹的訓練情形，應該都不陌生。

世界女排強隊古巴與巴西，在許多世界性的比賽中有過節，後來演變成在場上打架的事件，是國際間較著名的排球暴力行為。臺灣地區近年來出現在社會新聞，與排球相關的負面消息，較為人知的有某國中女排教練疑似暴力訓練、高中教練與家長對裁判動粗等消息。這些暴力行為，都屬個人的特例，尚未像足球一樣，構成集體的群眾暴力事件。

本文探討的暴力行為，以國內外文獻、報章雜誌、網站內所搜集到的資料加以閱

、整理及分析，加上筆者於排球界所見所聞，範圍不僅限於比賽時，也涉及比賽時段外所發生的事件。提及的事件，儘可能訪談當事人及當時在場的裁判、觀眾等，力求多方面深入瞭解，補充新聞資料的不足。本文從社會學觀點暴力行為理論及類型為架構，分析排球運動中的暴力行為。冀希透過本文促使排球運動參與者瞭解排球運動暴力行為類型，進而尋求改進與防範之道。

貳、暴力行為之理論

暴力行為在社會學中，歸類於「偏差行為」內。從不同的角度檢視偏差行為，可分成微觀面如生理學派、心理分析及鉅視面的結構功能論、迷亂理論等。生理學派看待偏差行為，認為肌肉強壯而有稜角的體型，或性染色體異常的人容易成為暴力行為者，Sheldon 認為行為模式和特定體型互相關聯(彭懷恩，1996)。心理分析最著名代表人物為 Freud(弗洛伊德)，以潛意識、性的需求及夢的解析解釋人類產生偏差行為的原因。不能滿足的欲望成為潛意識，爆發出來則成為偏差行為(Charles, 1990)，嚴重者則演變為暴力行為。運動中常見的偏差行為有藥物濫用、暴力、犯罪、賭博等(洪嘉文，2000)，故以排球運動的特性及經常發生的案例，選擇暴力行為加以分析。

一、暴力行為之理論

暴力行為的特點是有傷害他人身心健康的意圖，並已轉化為外顯行為，使他人的身心健康受到損害(時蓉華，1996)。任何意圖要損傷另一個生命體的行為，都定義為攻擊，是一種口語或身體的行為，包含身體或心理上的損害或傷害。與暴力一詞相關的用語，有「侵犯行為」、「攻擊行為」、「攻擊」、「運動攻擊」等(黃金柱，1985、1990；盧俊宏，2000)。

從本世紀開始，許多學者試著陳述並解釋攻擊與暴力發生的原因。Frued 認為尋求快樂或避免痛苦的行為受到阻礙，是攻擊行為發生的主因。Dollard 認為攻擊的主要理由是挫折。Lorenz 等人提出「本能的攻擊理論」，認為人的攻擊傾向是從動物祖先遺傳下來的本能心理歷程。Bandura 認為，人從社會學習到攻擊與暴力。另有學者主張挫折

後會產生攻擊，接著降低攻擊行為，導致心理均衡。Zillman 認為攻擊和敵意，是對個體經驗到的不同惱怒程度的情緒、認知的反應。Rosen 認為，較受人支持的任何攻擊模式，應包含攻擊動機的描述、結果的期待，以及行動準備或個體以攻擊方式產生行動的程度(王宗吉，1985)。

二、運動中之暴力行為

以動機來分，運動員的暴力行為可分為敵意攻擊、工具攻擊及護權行為三種基本型態，彼此有互相交集之處，有些暴力事件並非出自單一動機。敵意攻擊主要目標在傷害對方，工具攻擊目的是藉由傷害目標而得到額外的利益或目標，護權行為是使用合法的力量來達到他們的目的，但並非以傷害對方為意圖(盧俊宏，2000)。有些教練可能認為攻擊性在個人或團隊的表現上有提升的作用，進而下達攻擊對手的指令(簡耀輝等，2005)。藉著暴力的方法獲取勝利，可能會傷害對手，並非公平競爭，有違運動精神。

以運動性質來界定，運動員的身體接觸與暴力容易混淆，分辨的條件在於是否蓄意傷害他人。在身體接觸較多的運動類型，如美式足球、冰上曲棍球、拳擊，暴力動作可能是吸引特定觀眾的票房保證，在運動規則中，這些動作是合法的，但是在其他運動中，同一動作可能有不同程度的解釋，並且是規則所不容的。Smith 把選手暴力分成「身體接觸」、「邊界暴力」、「類犯罪型暴力」及「犯罪型暴力」等四種等級。「身體接觸」是運動規則下所允許的肢體接觸；「邊界暴力」是規則中所正式禁止，卻經常發生的攻擊事件，如籃球中的「打拐子」；「類犯罪型暴力」是違反球員行為規約且不符規則的攻擊性行為，通常會導致更多的怒氣或憤慨；「犯罪型暴力」是可能會涉及傷害及死亡的重要事件，通常必須以法律介入才可以解決。

由暴力的發起者來看，運動場邊的觀眾可能會直接或間接的享受及鼓勵選手暴力，他們本身也可能從事與運動相關的暴力。最常見的有向場內丟東西、街頭暴動、賽後攻擊或傷害選手等行為。英國的「足球流氓」舉世聞名，破壞性十足，也曾經發生過許多嚴重傷亡的球場暴力事件。運動容易激起強烈的熱情，選手暴力會影響觀眾暴力，但觀眾暴力對選手暴力沒有顯著的影響(王宗吉，2002)。

參、排球運動員及教練的暴力行為

排球運動屬於團隊運動。團隊運動中，有許多具備不同功能的角色，在達成目的的過程中，各有因互動而表現出來的不同行為。從發生的原因探討，可由運動員、教練、裁判、協會及大會職員、觀眾等五方面談起(林英亮，2001)。

來自排球運動員的暴力行為較為普遍，因運動時心跳加速，血脈噴張，直覺的反應通常無所掩飾，表現出來的是對事件最直接的反應。教練以暴力方式管教選手，在近年臺灣的社會新聞中時有所聞，「嚴師出高徒」的觀念，在國內是許多運動教練奉行的圭臬。來自教練的暴力行為，通常源於訓練時對於選手過分的要求，或是因維護己方的權益而與裁判或對手產生爭執。

一、排球運動員的暴力行為

運動員是排球場上的主角。在比賽裡，因為球技尚未成熟，對於規則的瞭解不夠深入，或是缺乏運動精神，通常會出現向對方挑釁的言語或動作，這樣的行為是不被規則所允許的，必須被警告或判罰。臺灣地區國中聯賽有許多球隊採用影響對方注意力、打擊對方士氣的口語，如互相「嗆聲」，喊「挫手」等，這是球場運動員精神消褪及暴力行為的開始(王業，2006)。

排球基於運動型態的不同，對於不當行為的要求比起籃球選手有五犯退場的機會嚴格許多。規則對於選手的不當行為，訂有累進的罰則，可分成輕微的不當行為、無禮行為、冒犯行為、侵犯行為等四個等級。其中較常見的，多為言語暴力，而言語暴力不一定構成一般人認為的「暴力」程度。以筆者擔任排球裁判親眼所見，許多例子是比賽時選手互相叫陣嗆聲，不滿的情緒經過幾個較具爭議性的球而累積，到了比賽結束的時候，敗隊拒絕簽字、踢摔球員座椅等。

中國大陸在1997年發生選手痛毆裁判的事件，北京隊員因不服判決動粗。有一位球員在比賽之後用腳踢裁判得逞，另一位拿起板凳要打裁判，被其他人員攔下。當北京隊對裁判動粗時，現場觀眾看不過去，也紛紛往下擲瓶罐等雜物。事後四天，國家體委

和中國排協立刻做出處置，並公布懲處名單，相關人員及隊伍多遭罰金判決(陳承功，1997)。

在國際排球總會的判例手冊裡，記載了許多排球場上不當行為的處置方法，多屬於球員無禮、拉球網或驅逐出場等判罰方式(FIVB, 2006b)。世界一流的女排強隊古巴及巴西，在場上打架的事件不只上演一次。從 1991 年開始，兩隊在國際比賽中的成績即互有消長。1996 年美國亞特蘭大奧運，古巴與巴西一役關係晉級決賽，在交換場地的時候，兩隊球員互相叫罵，氣氛火爆，戰事一觸即發。比賽結束後，古巴險勝，看臺上的巴西觀眾鼓噪表達不滿，引起古巴球員怒火中燒，在比賽結束握手致意時，有些球員隔著球網互踢對方的腳，甚至兩位球員在進入休息室之後，大打出手，最後勞動警察到場，才把選手拉開(張豫，1996)。這是一場由場內打到場外，轟動全球的戰役，雖然古巴隊在場上以三比二獲勝，但退場後進入更衣室時，戰火又重新點燃。在奧運及排球史上，兩隊都留下污名(林貞昌，1996b)。由上述情形可見，如果球場上因運動員引起的暴力行為，視其情節輕重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輕者依排球規則的不當行為認定，並給予適當的處罰。

二、排球運動教練的暴力行為

教練不信任裁判而產生磨擦，以抗議或大聲叫囂的方式表達異議，易鼓噪球員與觀眾。以暴力方式管教選手的例子，近年來也時有所聞。教練本身與運動員對於成功的目標或方法意見不一致，或是教練的人格特質導致習慣性的使用暴力方式管教選手，都是可能的原因。

世界女子排壇裡，最著名的「球場暴君」是俄羅斯總教練卡波爾。卡波爾以六十餘歲高齡，在場邊指導球員時，全場都可以清楚的見識到其嚴厲的表情、高分貝的吼聲，宛如男高音聲樂家。其訓練俄羅斯女排隊，平時指導雖然嚴厲，但照顧球員的細心，執掌兵符的功力，都值得肯定。在十二年擔任總教練的時間裡，俄羅斯連續奪得奧運兩屆金牌、一屆銀牌，另外在世界女排大獎賽裡，每年前三名的佳績，顯示其獨特的領導風格及可取之處(張豫，1999)。

2006年初，臺灣中部有一支歷年來比賽成績、學生品格、選手出路都頗獲好評的國中女排隊(吳海助，2004)，傳出女教練甩學生耳光、踹人、罰跪、半夜叫球員起床訓話的不當管教傳聞，導致學生不敢繼續接受訓練，蹺家逃學(謝美玲，2006)。據教練的說法，該生已屬中輟生，家長送來接受訓練，隔天又逃走。國小時期訓練過該球員的教練也表示，該生確實經常蹺家及不假離隊，各教練都曾以行動關懷並慰留。事發當時，筆者訓練過的四位球員正在該球隊接受訓練，一致表示沒有不當管教的情形。對於正值青春叛逆的學生來說，適應嚴格的團隊訓練、習得純熟技巧，實屬難得，有許多球員半途而廢。女教練表示，不實的指控來自於另一位同屬排球教練的球員家長，因覬覦其教練職位而造謠生事。其管教以愛為出發點，因指控不實，她能坦然以對，同事也極力聲援，但在精神及名譽上，已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傷。

另外，筆者在多年前擔任高中甲組聯賽裁判時，曾親多次眼見到教練在暫停時掌握選手，或命令選手圍成一圈，輪番互相摑隊友巴掌的情形。

對規則的認知不同，或是判決時觀看的角度不一，通常是造成教練與裁判爭執的起因。教練在比賽時極力爭取球隊的權利，而裁判的任務是維持比賽公平的進行。教練對裁判咆哮，甚至作出暴力行為的例子，時有所聞。

2006年莒光盃排球賽，在劍拔弩張的冠亞軍決賽時，發生幾次令人爭議的判決，一位身兼國手身份的年輕教練衝進場內作勢要打裁判，及時被場邊的審判委員制止。正當所有人注意的焦點集中在教練的時候，觀眾席中衝出一位觀眾，將裁判從臺上拉得跌下來。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在獎懲委員會議中，將這件事分成兩個提案討論，其一為教練涉及意圖毆打裁判案，其二為學生家長侵犯裁判案。經會議決定，判定該教練停止排球活動兩年，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排球相關活動(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06)。事發隔天，筆者以電話詢問當時在場邊的多位裁判、審判委員及觀眾，查明當時的發生情形。大多認為教練的憤怒來自於裁判團一連串的失誤，包括紅黃牌的使用、對雙方教練行為的容忍尺度不一，以及記錄臺的失誤。一週後筆者巧遇該教練，言談之間，仍忿忿不平的表示判決不公。

預防由教練產生的暴力行為，可從三方面著手。首先，教練可以試著在技術及體

能的訓練之外，加強選手的心智訓練、意象訓練等心理技能，強化選手的自我要求及目標設定，使球員具備高度的企圖心，不必以教練的外力促使選手改變。其次，教練也應隨著球隊成員的不同，調整對勝負目標的追求程度，並選擇最適當的訓練方式。因比賽中與裁判產生意見不同的爭執，可以調整教練的心態，體諒裁判為球隊服務的立場，也容易因不同的觀察角度，出現不同的解釋。建議教練可多研讀規則，並實際執法，以體認裁判的角色立場。熟讀規則，除了消極的避免犯規，也可以積極的從規則中發展出獨特的動作或戰術。

肆、排球裁判、協會及大會職員、觀眾引起的暴力行為

以裁判的判決來說，信心或能力不足的判決，經常是引發爭端的導火線。導因於協會或工作人員的暴力行為，通常是因競賽規程的制訂或執行所引起。來自於觀眾的暴力行為，則涉及群眾心理或某些球隊不當的戰術運用。

一、排球裁判引起的暴力行為

排球裁判應身負教育球員、使比賽順利進行的任務。除少數裁判人格特質喜好吹毛求疵或特立獨行，較容易引起球隊爭議外，缺乏果斷的判斷力，專業知識與臨場經驗的不足，都有可能是暴力發生的誘因。裁判與教練、球員的角度有所出入時，應參考裁判團中其他同仁的意見，進行判決。但儘管裁判的判決力求客觀，對判決不滿的一方仍然會表達負面的意見，甚至認為裁判偏袒。裁判以教育的立場對球隊的質疑提出解釋，情緒激昂的教練與球員接受的程度不高，再加上教練及球員對規則的不瞭解，容易堅持己見，產生誤會。國內外排球場上的暴力事件，多從爭議球引起，累積到一定程度以後，經由明顯的誤判引爆。以 2005 年全國運動會，隊伍在賽後摔椅子；2006 年莒光盃、企業聯賽因記錄臺及第一裁判的失誤而引起的球隊發起暴力及罷賽事件來看，都是由裁判團的判決失誤所引起。

要減少排球比賽中因裁判所引起的暴力行為，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強化裁判在比賽

中的正面功能，提升裁判執法的水準。執法水準包含技術面及精神面。技術面為裁判視野的正確選擇、隨球速度手勢、對規則的熟悉度及引用解釋的能力、累積經驗與討論判例、維持充沛體力以面對複雜比賽。精神面為隨時掌握、學習新知，瞭解整體技戰術發展及未來趨勢；把握磨鍊機會，虛心學習，自我成長；以熱誠心境，服務理念，相互要求成長(章金榮，2006)；公平公正的執法精神；建立與教練選手之間的良好互動關係。

二、排球協會及大會職員引起的暴力行為

由協會及大會工作人員引起的暴力行為，通常起源於競賽規程的制訂及解釋不同，球隊維護己隊的權利，如抗議對方球員重複報名兩隊、證件不全、資格不符等。另一個常見的原因是場地、設備準備得不夠週全。2002年華宗盃，一位具備國手身份的教師重複代表兩隊出賽，違反競賽規程，對手也依規在比賽中表達異議，並在賽後提出抗議。據提出抗議的隊長表示，在比賽進行中表達異議時，裁判團為息事寧人，沒有把抗議的事項寫在記錄表上。大會最後以比賽已經結束為由，裁決抗議無效，這樣的判決顯然已損及球隊權益。2006年中華盃，某場女童六年級組的比賽開始，對手就以對方球員資格不符提出異議，產生糾紛。爭議的癥結在於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制訂的「球員管理辦法」與比賽的競賽規程互相舐觸。大會召集審判委員討論球隊提出的抗議事件，使比賽延宕了三個小時。2006年夏天舉辦的竹山盃排球賽，大會在編排賽程時，考量甲組男球員動作激烈，容易產生危險，優先安排在室內球場比賽。如此一來，參賽的女子乙組球員提出許多意見，認為主辦單位偏袒，把賽程安排在炎熱且不合標準的球場，歧視女性乙組球員，應該於賽前把場地編排的原則交代清楚，要求主辦單位說明並道歉(「左邊比較順」，2006)。經比賽召集人說明並道歉後，該選手仍無法釋懷，認為主辦單位「歧視女性選手」，繼續透過立法委員向體委會轉呈投訴書，要求改善，否則將扣留對該比賽的補助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6)。

源自於協會及大會工作人員，循合法管道申訴的案件，通常處理的時間較長，在處理過程中，雙方各持己見，很容易因護權而產生口角，甚至引發更嚴重的暴力衝突。協會為制訂「遊戲規則」的角色，大至整個運動種類的規則制訂，小至賽前競賽規程的

制訂，都應載明比賽的目的、特性及與其他比賽不同的地方。每次比賽前制訂競賽規程，應考慮該比賽的主要訴求，如以正式競技為主要目的，執行起來一定比交流休閒性質的比賽更嚴謹。以教練、選手的角度為考量，也可以減少許多繁瑣的規定，去蕪存菁，制訂合理可行的遊戲規則。比賽前嚴謹的檢視比賽場地、設備，並公開告知參賽者，及早預防，可以減少選手因硬體設施而遭受傷害的機率，也可以將抱怨的聲音減到最小。

三、排球觀眾的暴力行為

國內排球比賽比較特別的例子，是觀眾席上的運動員家長質疑裁判的判決，隨著衝動的教練衝進場內拉扯裁判，把第一裁判從裁判臺上拉下來，是前述莒光盃比賽當中教練暴力事件的後續動作。一般而言，參與暴力行為的觀眾，多為擁護自己喜好球隊的「後援會」，由鄉親、球員家屬及場外的球員組成。2003年於臺南縣舉辦的五王盃排球賽，國小組激烈的賽事在五王廟廣場搭設的臨時球場進行。當時場邊的學生家長認為裁判判決不公，數度衝進場內，使比賽中斷。上述2006年莒光盃的例子，也是在教練的暴力動機被制止之後，由場邊的學生家長繼續進行，實際對裁判產生危險的暴力行為。比賽場邊觀戰的觀眾，也有因酒後失態而當場失去理智的動作及言語，造成對比賽安全性的威脅。

排球規則對觀眾並沒有約束力，不像高爾夫、田徑、網球等項目，在需要高度專注時，裁判可以要求場邊觀眾保持安靜。據此，有些球員在沒有上場時，會以觀眾的身份出現在觀眾席，對場上正在比賽的對方選手叫囂。雖然規則中並沒有對觀眾的任何約束條文，但一般裁判共同討論出的解決辦法，是透過場上的隊長轉告觀眾席上的同學保持風度，以利比賽繼續進行。萬一暴力行為仍然持續，則必須動用場邊維持秩序的警察，將滋事者勸離現場。

伍、結語

與其他各項運動相較，排球運動中的暴力行為仍屬少數，由護權而引起的暴力行為較多，但鮮少演變為大型群眾運動。面對運動中的偏差行為，Frank(1998)認為因應之

道有：更有效的規範運動行爲、更多嚴苛的處罰、改變規則、教育球員與教練。探討排球運動的暴力行爲之餘，除了界定及舉例暴力行爲之外，應積極的尋求解決及防範之道，避免重蹈覆轍。教練及球員應提升運動精神，以誠信不投機的心態，將心比心，互相尊重。對於運動道德，也應「知行合一」，自我反省，實踐運動道德(王秋燕、黃恆祥，2003)。裁判應對規則有更深入的認識，認清裁判在比賽時的教育角色，降低情緒化的反應與誤判機率。協會及大會職員應審慎制訂競賽規程，做好規則、場地、賽制、人事方面充分的準備，使參與者提高滿意度。欣賞比賽的觀眾也應保持良好的運動精神與風度，欣賞雙方球員精彩的表現。尋求解決與改進之道，是推廣運動競技之外另一個重要的課題。期使未來排球運動能克服暴力行爲，成爲展現高度運動技巧與高尚運動精神的精緻運動種類。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06)。2006年第四十二屆莒光盃全國中等學校師生排球錦標賽「教練驅逐出場」與「觀眾傷害裁判」事件報告。中華民國第九屆第二次獎懲委員會議議程。臺北市：作者。
- 王宗吉(1985)。體育社會心理學。臺北市：師大書苑。
- 王宗吉(譯)(2002)。運動社會學。臺北市：洪葉。(Howard, L. N. II; & James, H. F., 2000)
- 王秋燕、黃恆祥(2003)。運動員運動道德的認知與實踐：「知」與「行」的省思。大專體育學刊-人文社會篇，5(2)，1-10。
- 王業(2006)。從「挫手」喊聲探討排球比賽中的運動精神。中華排球，121，189-196。
- 左邊比較順(2006)。又是同樣的問題。2006年9月10日，取自南投縣竹山鎮排球推廣協會，討論區網址 <http://tw.club.yahoo.com/clubs/NSVA/>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6)。體委全字第09500184251號函。臺北市：作者。
- 吳海助(2004)。OO國中女子排球隊組訓歷程與概況。中華體育季刊，18(2)，9-19。
- 林英亮(2001)。論運動的道德倫理體系：由球場暴力事件及防患談起。大專體育，57，43-49。

- 林貞昌(1996a)。明星球員是票房保證：排球受歡迎程度位居第七名。《中華排球》，71，102。
- 林貞昌(1996b)。荷蘭長人正式封王，古巴女將蟬聯后座。緊張刺激：亞特蘭大排球賽上演全武行。《中華排球》，71，3-7。
- 邱金松(1988)。《現代體育運動思潮(上)》。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
- 洪嘉文(2000)。運動與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中華體育》，14(3)，8-16。
- 時蓉華(1996)。《社會心理學》。臺北市：東華。
- 張豫(1996)。鐵娘子軍團開戰：古巴、巴西女排場內外大打出手。《中華排球》，71，14-16。
- 張豫(1999)。1999年美樂盃世界女排大獎賽花絮：星光燦爛，魅力四射。《中華排球》，86，5-8。
- 陳全壽(2003)。有效推展全民運動的必要條件。《國民體育季刊》，137，14。2006年9月6日，取自 <http://www.ncpfs.gov.tw/annualreport/Quarterly137/p14.asp>
- 陳承功(1997)。中國大陸驚傳選手痛毆裁判：中國國家體委立即處分失職人員。《中華排球》，73，57。
- 章金榮(2006)。《排球競賽裁判技術手冊》。臺北市：嵩誼。
- 彭懷恩(1996)。《社會學概論》。臺北市：風雲論壇。
- 黃金柱(1985)。《體育社會心理學》。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金柱(1990)。《現代運動心理學與教練指導》。臺北市：師大書苑。
- 盧俊宏(2000)。《運動心理學》。臺北市：師大書苑。
- 謝美玲(2006)。《擱耳光罰跪 排球教練遭控體罰 半夜挑燈訓話 校隊生害怕逃家 自認盡心帶球隊 女教練哽咽》。2006年9月3日，取自台視全球資訊網，綜合新聞網址 <http://www.ttv.com.tw/news/html/095/01/0950124/0950124466>
- 簡曜輝、季力康、卓俊伶、洪聰敏、黃英哲、黃崇儒、廖主民、盧俊宏(譯)(2005)。《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臺北市：臺灣運動心理學會。(Weinberg, R. S., & Gould, D. (2002)
- Charles, E. K. (1990). *Social Psychology: Studying Human Interaction*. Dubuque, IA: Wm. C. Brown Publisher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 Volleyball (2006a). *Volleyball: An Introduc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6, 2006, from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 Volleyball, The Game Web site: <http://www.fivb.org/TheGame/index.htm>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 Volleyball. (2006b). *The Casebook: 2005 Edition*. Retrieved February 24, 2006, from <http://www.fivb.org/EN/Volleyball/Rules/FIVB.2005.VB.Rules.Casebook.pdf>

Kew, F. (1998). *Sport Social Problems and Issues*. Woburn, MA: Butterworth -Heinemann